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932,74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66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2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91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32,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2,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590,02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342,71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6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0,025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283%；反对：342,715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717%；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932,7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2,7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洪舒静律师、许浩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即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84,6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80 名激励对象 57.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283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83 名激励对象的 784,650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8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83 名激励对象共计 784,6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34%；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6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4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83 名激励对象（有 3 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共计 784,65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八）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

（十）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十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

（十二）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165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届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届满。

2、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大博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4,695,816.45 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1,709,889.26 元，因此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326,405,705.71 元； 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616,473,100.55 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 支付费用 38,084,675.92 元，因此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654,557,776.47 元； 相比于 2018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增长率为 100.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为 100%、80%、60%和 0，即：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被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277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 100%； 2、2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 0 和 100%区间。 3、4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4,650 股。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4,6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81%；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或解除比例未达 100%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3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7	2.8	2.8	0.42
2	韩少坚	生产总监	4	1.6	1.6	0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3.5	1.4	1.4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 人）			146.82	58.728	58.2	1.5714【注 1】
预留部分（79 人）			30.20	15.1	14.465	0.95【注 2】
合计（283 人）【注 3】			191.52	79.628	78.465	2.9414

【注 1】：首次授予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在往期或本期解禁中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本次解禁完后将对其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1.57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 2】：预留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在往期或本期解禁中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本次解禁完后将对其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0.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 3】：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三人重合，故合计人数为 283 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07 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79 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人数为 283 人（有 3 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解除限售股数为 784,650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83 名激励对象的 784,650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7.6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3.28 元/股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2 年 4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3.28 元/股的价格向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6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